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曾涓嵩

曾文隆

簡綺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11,1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曾涓嵩前就讀大葉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曾文隆、簡綺增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紙，合計借款本金225,308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01 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  
02 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  
03 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  
04 還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 
05 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  
06 十計付違約金。

07 (三)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 
08 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，其前項利率改  
09 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

10 (四)詎債務人曾湏嵩自114年10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  
11 欠本金111,174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  
12 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於115年1月8日轉列  
13 催收款項，債務人曾文隆、簡綺增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  
14 帶清償責任。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  
15 感德便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20 ※附記：

2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23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24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25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26 令。